書　評

評介《女性官僚の歴史：古代女官から現代キャリアまで》*

吳　靜　芳**

書　　名：《女性官僚の歴史：古代女官から現代キャリアまで》
編　　者：總合女性史學會
出版時地：東京：吉川弘文館，2013。
頁　　數：192 頁

2010 年日本「大阪地檢特搜部主任檢事篡改事件」引起社會輿論廣泛關注。該事件起因於大阪地檢特搜部強行控告

* 本文的完成，得益於李貞德教授的讀後意見，以及匿名審查教授的修正建議，於此深致謝忱。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博士後研究人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厚生勞働省女性局長村木厚子，非法利用身心障礙團體郵資優惠制度，蓄意構陷入罪，因而篡改與案件有關的磁碟內容，以及僞造文書。後來大阪地檢特搜部的違法作為被揭發，而村木厚子也獲得無罪判決並得以復職，[1] 此事件不僅引起日本民眾對司法檢察體系的不信任感，同時也凸顯即使憲法明定男女平等的日本現代社會，女性官員在執行職務及參與決策時，仍難避免身陷社會潛藏的性別差異偏見所造成的困局。而總合女性史學會之所以關注本案，在於該案正反映日本對於女性參與政務的認同感，與世界各國相較之下，仍停留在開發中國家的程度。

今日活躍於政府行政機關的女性菁英，經常是眾人關注的焦點。然而，女性以官員身分執行政務、參與決策，是否因現代國家公務員考試制度的設置，或國際間盛行男女平等思潮才出現？事實上，在日本自古代即有女官的設置。總合女性史學會於 2013 年編輯出版《女性官僚の歴史：古代女官から現代キャリアまで》論文集，[2] 書中收錄論文剖析日本女性作爲「官員」，從古代到現代歷經政局情勢變化，其職

[1] 2010 年 9 月 21 日，村木厚子女士先是以厚生勞働省「大臣官房付」職位復職，同年 9 月 27 日轉調「內閣府政策統括官」；2011 年 6 月，任「新時代の刑事司法制度特別部会委員」；2012 年 9 月 10 日，於厚生勞働省就任「社會·援護局長」；2013 年 7 月 2 日，升任厚生勞働省「事務次官」，這是繼 1997 年松原亘子以後，隔 16 年之久，才出現第二位女性事務次官。有關村木厚子女士的詳歷，可參考聞蔵Ⅱビジュアル：朝日新聞記事テータベス：http://database.asahi.com/library2e/main/start.php；維基百科網頁：http://ja.wikipedia.org/wiki/%E6%9D%91%E6%9C%A8%E5%8E%9A%E5%AD%90#.E7.95.A5.E6.AD.B4（2014 年 11 月 17 日檢索）。

[2] 有關本論文集的日文簡介，參見總合女性史學會編，《總合女性史研究》，號 31（2013 年 3 月），頁 78-79。

位與職務也隨之持續變化的歷程，正是爲了回應上述事件。

長期致力於推廣女性史研究的總合女性史學會（以下簡稱學會），成立於 1980 年，原名「總合女性史研究會」，2013 年 3 月變更爲今名，以「對於綜合的女性史研究的提升、發展、普及有所貢獻」爲創會宗旨。自成立以來，學會積極拓展日本女性史研究的多元議題，如爲紀念學會成立十周年，出版三部通史：《日本女性の歴史——性・愛・家庭》(1992)、《日本女性の歴史——女のはたらき》(1993)、《日本女性の歴史——文化と思想》(1993)。又有《日本女性史論集》系列(1997-1998)的出版，集結方法論、政治、家庭、婚姻、宗教、生活、文化、教育與思想、性與身體、運動等研究領域的論文。其後，學會整理長久耕耘日本女性史研究的女性學者之言談與心得，出版《女性史と出会う》(2001)，可謂戰後日本女性史發展的見證。此外，爲促進日本女性史研究，學會集結整理相關基本史料，出版《史料にみる日本女性のあゆみ》(2005)。[3]

本論文集爲學會於 2010 年以「官僚制與女性」爲主題的年會各篇論文報告，經過整理於 2013 年出版，共收錄 8 篇論文與 3 篇短評專欄。在結構上，是依照古代至現代的時序先後編排，中心議題爲女性參與政務的身分與職務的變化歷程。

序文〈「女性官僚の歴史」をふりかえる〉爲黑田弘子、早川紀代、義江明子三位編輯委員合撰，文中提到目前的女性史研究，主要集中於歷史上曾掌握政權、進行統治的女

---

[3] 有關總合女性史學會的詳細介紹、女性史講座與學會刊物等資訊，參見學會網址：http://www.geocities.jp/sogojyoseishi/index.html。

性，或在近世以後參與政治社會運動的女性，並且已有豐富的研究成果；但是對於女性作爲「官員」，在決策過程中，如何遂行自身職務的研究則尚屬少見。因此，期待本論文集的問世，有助於讀者瞭解日本女性官員在參與政務上的積極性。文末總結女性官員的演變歷程，反映女性官員對於國家與地方行政營運的重要性，在參與決策過程中建言與提案的貢獻，以及介於民間女性與官員間協調的角色，進而建立能保障民眾生活尊嚴的社會。

伊集院葉子〈女性の「排除」と「包摂」——古代の権力システムのなかの女官〉首先指出，日本在仿唐制之前，不分男女皆能參加朝廷的重要儀式、服務王權並獲得官位。然而，7 世紀時，隨著律令制的導入，建立了以男性官員爲主體的官僚機構與位階制度；而在女性方面，則有「後宮十二司」的設置。[4]「宮人」專指當時的女性官員，但是並未有如同男官按照考績晉升的管道，也就是說，女性是被排除在正規官僚體制之外。

雖然如此，有別於唐代內侍司由宦官掌管，日本的內侍司則全爲女性擔任，其中重要職務之一是「奏請宣傳」，意指內侍司的尚侍、典侍不僅傳達天皇意旨，並且監督「內記」（男官）起草詔敕文稿，此可謂女官與男官共同作業。對此，作者認爲在權力系統下同時存在「排除」與「容納」女官的對立做法，可說是日本律令官僚制與女官制的特色所在。

回應前文的「排除」與「容納」概念，義江明子〈遣隋

4 有關文中出現日本古代至近代的官職與位階的說明，參考新人物往來社編，《日本史に出てくる官職と位階のことがわかる本》（東京：新人物往來社，2010）。

使・遣唐使になぜ女はいないのか〉提到，在 5 世紀末到 6 世紀間，日本與中國斷絕往來，持續建構獨有的官僚體制。這段期間，可見到將軍的妻子或女尼擔任日本與百濟之間的外交角色。只是，當 7 世紀初日本再度與中國恢復往來，首先在外交場合必須趕緊調整成男官體制。不過，義江氏也強調男女共同擔任政務的體制是根深蒂固的傳統，並不容易就此消失。

時序進入日本中世，當統掌內侍司的尙侍逐漸轉向「妃」的性質時，典侍就代之成爲實務上的首席。栗山圭子〈典侍試論——即位褰帳を中心に——〉指出，典侍的職務不限於提供天皇在私領域的貼身服務，同時在朝廷舉行儀式時，也擔任重要工作。如「褰帳役」，舉凡即位典禮或元旦朝賀大典，天皇位居高御座中，由負責「褰帳」的兩人，立於高御座左右階，拉開簾帳，讓與會者能仰望天皇英姿。栗山氏以恒武天皇即位（781-806 年在位）到律令國家草創期間，分析左、右褰帳役的人選資格，認爲後朱雀天皇時期（930-946 年在位），左褰帳由女王（出身白川伯王家之女），右褰帳由乳母典侍擔任的模式逐漸固定。其政治意義在於伯家女王代表朝廷內部「家」的勢力成立，而乳母典侍則是代表支持天皇的近臣集團。栗山氏因此認爲，褰帳役人選的變遷，反映日本從古代轉移到中世過程中統治體制的變化。

在政治領域上凸顯女官的作用之方式，除了藉由公開儀式，顯示女官參與政務；另一方面，在實務操作上，則有「女房奉書」的作成，表示是由女官擔任傳遞天皇意旨的任務。黑田弘子〈文字のジェンダーと女房奉書〉提到，中世日本重視漢文，排除平假名的使用，矛盾的是藉由「女房奉書」的

作成，平假名反而在權力高峰，也就是在天皇之處獲得存續。湯川敏治〈戦国期の女官と武家伝奏——『守光公記』に見る女房奉書の史的役割—〉提到，由廷臣擔任「武家傳奏」之職，爲解決朝廷與將軍或幕府之間的問題，出面協調溝通。在協調過程中，女官發出「女房奉書」以傳達天皇意旨，並與「武家傳奏」合作處理對外事務，以維持朝廷機能的運作。而「女房奉書」的重要性在於不僅對外代表天皇權威，也具有記錄事件經過、留存史料的功能。

久保貴子〈禁裏女房の人事と職務〉，主要檢討禁裏（天皇的住居）的女官，特別是大典侍、勾當內侍、大御乳人與御差的人事異動與職務內容。文中指出勾當內侍是禁裏的總管理者，即使天皇易位後仍留禁裏，但是輔助勾當內侍的大御乳人與御差，卻通常終其一生僅服侍同一位天皇。雖然前述各種女官的人事異動與職務分工有別，但他們皆是天皇的近侍，具有代表禁裏負責對外聯繫、協調的功能，是維持朝廷運作不可或缺的人物。

柳谷慶子〈大名家「女使」の任務——仙台藩伊達家を中心に〉，則是把目光轉向將軍家與大名家中掌管「家向」（家內各項事務之處）的女性，總稱「奥女中」。柳谷氏認爲奥女中如同負責政務和儀式的武士，也被賦予家臣的地位。文中以仙台藩伊達家爲例，藉由分析奥女中職務之一的「女使」，檢討奥女中的身分與職務的政治意義。柳谷氏指出女使的任務，如代表大名家於年節或婚喪喜慶之際，前往江戶城大奥，獻上致贈將軍家的禮品。更重要的是，遇有特殊狀況發生，如將軍家與大名家的聯婚洽談不順利時，女使在表面上能以執行慣例任務爲由，暗中與大奥女中見面，從

內部進行溝通協商。由於擔任女使之人必須孰悉禮儀細節並自知身負重任，因此大名家通常派遣總管家務的「老女」[5] 擔任女使。

隨著明治政府的成立，以近代化爲目標，進行大規模各項制度的改革，其中包括宮廷制度改革。宇野勝子〈明治宮廷改革と女官〉以皇后宮女官爲中心，探討當時女官制度的重編，以及女官享有的特權。其中較明顯的變化，在於廢除天皇的女官與皇后的女官之區別，而將所有女官統歸皇后管理。經過改革後，雖然女官職務的政治性質降低，但仍以特例賦予她們宮內省官員的身分，並且依據相關規定，女官不但能享有高額薪資，並且退休後也能領取「恩給」。大部分的女官多是來自華族的女性後代，除了執行職務，也是天皇結婚對象的候選人。不過，宇野氏於文末提到，昭和天皇對於女官制度進行兩次重大改革，先是廢除側室，並且選用已婚婦女作爲女官；到了戰後再度進行改革，不但縮編女官員額，並且全面改爲通勤制度。[6]

日本在設立國家公務員考試制度之初，限定年滿 20 歲男性才有參加考試的資格，但是在帝國憲法時期，仍可見女性高等官員的存在。早川紀代〈帝国憲法と女性高等官の存

---

5 「老女」除了意謂年長的婦人，同時也指在武家總掌家務、統管眾侍女的婦人。由於本文提到大名家派遣「老女」擔任女使，有其重要任務，因此或可推測文中所謂「老女」，是指統管武家家務之婦人。參見日本大辭典刊行會編，《日本国語大辞典》（東京：小學館，1972-1976），冊 20，頁 533。

6 本篇論文雖然未提到第一次改革的時間點，但從其他論著可知是昭和天皇為皇太子時期，於 1924 年藉由與良子女王結婚為契機，宮內頒布女官制度改革，其中即包括廢除側室制度。參見河原敏明，《天皇裕仁の昭和史》（東京：文藝春秋，1989），頁 83。

在〉提到，所謂「高等官」分爲親任官、敕任官與奏任官，而依據 1936 年（昭和 11 年）《婦人年鑑》所載，有不少女性教員具有奏任官待遇，可能因 1930 年代政治思潮特別重視女子教育的影響所致。另一方面，雖然早在 1887 年發布的〈文官試驗試補及見習規則〉規定，奏任官的任用也必須經過國家考試，但是若身爲教官、技術官及具有特別技藝的文官，經由高等考試委員的審查，依據「自由任用」的規定，即得以任用，而女性教員的奏任官待遇可能就是來自此規定。

金子幸子〈労働省婦人少年局と女性官僚たち——第一期を中心に——〉關注的是戰後積極參與政務的女性官員，特別是戰後新設的勞働省婦人少年局，任職其中的女性官員，在男女平等的國際思潮下，面臨戰後工作環境不佳的處境，對於自身的職能培養、改善國內工作環境與提升婦女地位所做的諸多努力。勞働省婦人少年局是當時唯一以女性擔任局長的政府單位，並且課長與職員也是以女性居多。金子氏先是將婦人少年局的變遷分成四期，但本文的討論主要集中在第一與第二期。第一期（自 1947 年至 1955-1960 年左右）的女性官員們，雖然並非經過國家公務員考試而任用，也未正式受過相關訓練，但是他們具有戰時生活、結婚與育兒等共同經驗，並且藉由實際從事多項調查、與婦人團體和勞動組織的交流，以及在各地舉辦活動，啓發民眾對婦女問題與法律的瞭解，進而逐漸充實自身的行政能力。經濟高度成長期以後的第二期（1950 年後半至 1985 年前後），婦人少年局開始涉入立法事務，如 1972 年公布與施行《勤勞婦人福祉法》。其後，1979 年聯合國通過《女性差別撤廢條約》，[7]

---

7 此法正式名稱為《女性に対するあらゆる形態の差別撤廃に関する条

1980 年日本政府簽署，並於 1985 年由國會通過，政府也緊急依據此條約調整國內法律，採取的方式是修改《勤勞婦人福祉法》部分內容，構成《男女雇用機會均等法》。不過，金子氏在文末提醒，雖然女性官員參與行政決策，對於提升婦女地位的作用有其重要影響，但是吾人也必須嚴格檢視政府的政策與方針，是否如實地反映女性的意見。

戰後日本社會依據憲法以及《女性差別撤廢條約》，希望藉由國內相關法律的調整，朝向男女平等化社會的實現而邁進，但是實際上國家經濟政策的走向並非如此。竹信三惠子〈男女平等憲法と男女分業政策のはざまで——現代の女性官僚——〉指出，1970、1980 年代，日本政府爲減緩政府財政危機，表面上提倡女性留在家庭負擔育兒、家庭照護等無償勞動的言論，實際上是藉此減低政府在托兒所與照護設施等社會福祉費用的支出。因此對於政府而言，比起保障全職婦女的工作權，更優先肯定的是女性在完成家務後，再利用剩餘時間從事兼職工作。

然而，日本國會既然通過《女性差別撤廢條約》，政府就要依法改善以往國內男女雇用不平等的情況。首先是採用女性擔任管理職，由於當時民間企業的意願相當低，因此政府率先任用女性官員，此舉不僅顯示依循憲法規定男女平等的精神，同時也作爲對企業宣導政府方針的範例。其次是國內法律必須有所調整，然而爲促進戰後國內經濟成長，政府的本意仍是傾向男女分業，但是又不能違抗憲法規定，這樣的矛盾往往使女性官員陷入難局，特別是 1985 年《男女雇

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在臺灣，稱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用機會均等法》的制定（簡稱《均等法》）。[8]

過程中，女性官員身爲協調者，處於相關團體要求男女雇用平等，以及產業界與執政黨強烈抵制之間，進行高難度的《均等法》制定與其他法律修訂工作。例如《均等法》之名稱與內文捨棄「平等」一詞，就是爲了說服保守人士，以利法案成立，同時將勞動基準法中保護女性的部分漸次廢除，作爲交換條件。

表面上，此法保障女性能擁有與男性均等的就業、晉升機會等，但實際上，女性也必須付出不低於男性的時間與勞力，對於兼顧事業與家務的女性而言，並不容易。加上同年《勞働者派遣法》的制定，以及政府引進「第三號被保險者制度」，也就是妻子作爲有工作的丈夫之被扶養人，能免繳國民年金的保險費，這反而促使已婚婦女傾向選擇低薪且不安定的派遣工作。再者，由於《均等法》容許企業內部分設「一般職」與「總合職」，而女性職員多被安排在一般職，雖不會轉調，卻也不會升遷。對此，企業是以考量女性必須兼顧家庭與工作爲藉口，甚至勞働省也爲企業緩頰，認爲這只是職務性質劃分，無關性別差別待遇。如此一來，職場上性別差別待遇仍難消解，而女性官員因此受到婦女團體的批評。

---

8 此法正式名稱為《雇用の分野における男女の均等な機会及び待遇の確保等女子労働者の福祉の増進に関する法律》，在該法制定前，政府即著手各領域男女平等化的調整。例如，1981 年修改「國家公務員採用試驗制度」，開放女性報考除了深夜執勤郵政業務以外的所有職務項目。有關《均等法》的概要與衍生問題，參見阿部恒久、佐藤能丸，《通史と史料：日本近現代女性史》（東京：芙蓉書房，2000），頁 188-195。

相較於戰後，新世代的女性官員除了持續進行艱難的法案修訂工作，還必須因應保守人士及其支持的政治家的反動。這類政治家爲避免引起女性選民的反感，刻意選擇教育議題，將“gender free”曲解爲「消除性別」，並擴大解釋爲男女學生共用廁所、共用一室更衣也無妨，然後由保守派的報紙與雜誌大肆登載，提供部分政治家藉此詰難相關業務的政府官員。竹信氏認爲出現前述現象的原因，在於長久以來主張女性無償勞動模式的既得利益者，執著「男主外，女主內」的思維，且展開行動。這樣的現象在 1980 年代的美國已經出現，而日本則是自 1990 年代開始，稱之爲「反挫」(backlash)。

竹信氏進一步指出，降低女性官員參與男女平等政策規劃的意願之原因，除了前述的反挫勢力，也與政府在國家高級公務員考試中提升女性錄取率有關。主要是由於女性成爲高階公務員，進入決策體系，同樣必須服從組織內既定規則與政策方向，在政策執行上如同一顆「無涉性別的棋子」。結果致使現代女性官員形象出現歧異，也就是從往昔是「憲法保障男女平等的展示」，轉變爲「制定無關性別的政策的工具」，形成所謂「女女格差」現象；亦即社會上女性之間的階級差異拉大，參與政治決策階層的女性官員，對於低所得階層女性的理解不僅不足，甚至帶有輕視的態度。最後，竹信氏呼籲在對女性官員們投以不信任或批評之前，婦女團體與選民們必須付諸實際行動，改變日本政府過度依賴女性在家庭無償勞動的付出，而當務之急就是落實憲法保障男女平等的條文，以及導正將「男女分業」等同「利用多數女性無償勞動」的現行政策。

綜上而言，本論文集以日本女性的政務參與爲中心，探討從古代女官到現代女性官員的人事選用、待遇、職務與形象的變化歷程。如序文提到，雖然文獻記載女官職名，但若要細究不同時期女官由何人擔任，則非易事。然而，各篇作者利用不同性質的文獻資料，不僅製作各時期女官職名與人名的對照表，同時也舉出實例，說明古代女官與男官合作處理事務的過程。此外，雖然各篇論文提到諸多官職、位階或事件的專門詞彙，但是各篇作者常能巧妙地將名詞解釋融入全文，如此不僅有助於行文書寫的流暢，同時對讀者在理解這些專門名詞的時代意義上有所助益。雖然如此，筆者認爲本論文集的部分議題仍有值得深入探討之處，分述如下：

首先是有關女官身分與職務的政治意義。高橋博著有《近代の朝廷と女官制度》，詳細地分析女官制度的結構、任用與職務。例如，提到大御乳人作爲勾當內侍的使者，對內事務如天皇生病時，與男官商討對策；對外事務如向朝廷官員商量借貸金錢；庶務方面則是向商人傳達宮廷需要之物。[9] 只是，該書對於「女房奉書」卻未積極說明，而且雖然提到女官對於朝廷運作具有貢獻，但似乎認爲女官職務的重點在於對天皇的照顧與皇家的維持。另外，關於女官以傳遞天皇意旨的方式參與政治決策的部分，也有學者持不同的意見。例如提到「藏人」之職的設置，瓜分女官奏請宣達天皇意旨的任務，也爲男官開闢進入禁裏、接近天皇的捷徑。[10]

9 高橋博，《近代の朝廷と女官制度》（東京：吉川弘文館，2009），頁 53-59。

10 坂上康俊，《律令国家の転換と「日本」》（東京：講談社，2001），頁 194-196；歷史學研究會、日本史研究會編，《日本史講座第 2 卷：律令国家の展開》（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2004），頁 264-266。

如此看來，雖然女性史研究學者強調女官參與政務的積極性，但是亦有學者認爲女官職務未踰越服務天皇與皇家的範圍。那麼，這樣的意見紛歧是否與律令制導入日本後，在家、氏、國三者之間的發展關係變化有關？而女官處理（皇）家事是否等同處理國事？可見關於女官身分與職務具有的政治意義，不僅日本女性史學者，也是日本史其他領域學者共同關注的議題。

其次，有關昭和時期特別是二次大戰期間，除了宮內女官繼續執行勤務外，民間婦女參與政治情況又是如何？事實上，日本女性在日治時期的臺灣曾相當活躍，在二次大戰期間，由於女性是後方支援的重要力量，因此臺灣總督府看重臺灣婦女團體的活動與援助，這類婦女團體的主導成員中，不乏日本女性的身影。據竹中信子的論著指出，在小林總督時期，（臺灣軍）陸軍獨自研究並提出修改選舉法和議會法的建議，乃至有「賦予女性一定資格的選舉權」的項目，藉此拉攏女性知識分子的支持。雖然竹中氏對於當時女性知識分子展開的請願運動提出饒富意味的問題：「是否只是剛好迎合軍方的想法呢？」然而文末是以軍方壟斷政治，議會政治奄奄一息作結，而未再進一步深究。[11] 不過，相同問題或許也能思考當時日本內地是否有類似情況？也就是日本政府或軍部是否曾利用類似方式，藉以獲得女性知識分子的支持？

最後，關於昭和天皇對於宮內女官制度的兩次改革，本論文集提到昭和天皇於戰後再度對宮內女官制度實施改

[11] 竹中信子著，熊凱弟譯，《日治臺灣生活史：日本女人在臺灣・昭和上篇(1926-1945)》（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頁 471。

革，而這是否來自戰後駐日盟軍總司令部(GHQ)佔領統治的影響？雖然GHQ的佔領政策中關於「女性解放」的重點，主要是開放日本女性的選舉權，以及保障其工作權與教育權的推動與落實，[12] 是屬於公領域的政治事務，似未見其對於屬於皇室事務的宮內女官制度加以干涉，但是昭和天皇選擇這樣的時間點進行大幅改革，是否與戰後天皇形象的重塑與轉型有關？[13] 值得深入探討。

總而言之，本論文集藉由自古代女官到現代女性官員的演變歷程，說明日本女性在政治領域從未缺席。雖然期間因應時局情勢的變化，在人事選用與職務內容上也不斷地隨之調整，但是整體而言，今昔女性官員與男性官員對於政務的協調與合作，皆發揮重要的功能，可謂歷史研究學者不可忽視的專門領域。另一方面，本論文集各篇作者運用的研究角度、文獻分析與實作方法，能提供日本以外學界人士思考現代國家公務員考試制度成立之前，女性作爲官員參與政務的可能性。進一步而言，學界人士若欲著手探討女性參與政治的歷史變遷等議題，本論文集可謂最佳參考論著。

12 有關 GHQ 佔領政策中「女性解放」的內容討論，參見上村千賀子，《女性解放をめぐる占領政策》（東京：勁草書房，2007）。

13 關於戰後天皇形象的重塑，在相關論著提到戰後日本出現一波密集地由昭和天皇進行戰後巡幸、舉辦國民體育大會、參拜護國神社，以及訪歐行程的活動，而其背後意義實是 GHQ 與日本政府聯手積極重塑天皇形象的「表演」。參見坂本孝治郎，《象徵天皇がやって来る：戦後巡幸・国民体育大会・護国神社》（東京：平凡社，1988）；坂本孝治郎，《象徵天皇制へのパフォーマンス——昭和期の天皇行幸の変遷》（東京：山川出版社，1989）；河西秀哉，《「象徵天皇」の戦後史》（東京：講談社，2010）；河西秀哉編，《戦後史のなかの象徵天皇》（東京：療田書房，2013）。